

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
嘉峪关市人民政府郊区办公室 文件
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嘉公资发〔2025〕10号

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郊区
工作办公室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
平台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三镇、各农村集体产权相关交易主体：

为规范我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工作，构建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，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4〕5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将农村集体产权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

台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易类别

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(2024年版)》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包括：

1.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；
2.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；
3.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(一)市农业农村局。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指导和监管工作，指导农村集体产权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平台交易，协调各镇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妥善处理交易过程中收到的质疑和投诉。

(二)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负责农村集体产权进场交易的系统支持，强化信息披露、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，与业务主管部门配合、完善电子监管职能。

(三)市郊区工作办。协调各镇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事项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

(四)村集体经济组织。负责本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报、查询和公示等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



嘉峪关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办公室



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年5月19日

